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6/2000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由張偉基、高開賢及容永恩三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為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來保護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本會促請立例規限十六歲以下青少年必須在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下方得於午夜至清晨外出。”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於澳門

代主席

劉焯華
(副主席)